

有線電視業務申請

一、申請及異動有線電視工程人員審查

- (一) 工程主管（經理）部份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審查。
- (二) 檢附文件：工程人員資格符合表、工程人員詳歷表、學經歷（影本）、在職證明（正本）、及營運計畫書工程人員編制表。

二、有線電視業變更預定開播時間及系統工程設置時程

- (一) 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變更申請。
- (二) 審查合格後准予備案（系統工程設置時程需自領取籌設許可証日起三年內完成，第一期之系統設置不得少於全部系統設置百分之三十）。
- (三) 相關文件：有線電視籌設許可証影本。變更前及變更後之預定開播時間表及系統工程設置時程表。

三、申請工程查驗

- (一) 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本會。
- (二) 至本會繳納工程查驗費。
- (三) 由本會安排時程後，會同地方政府辦理工程查驗，合格者由本會核發營運許可證。
- (四) 相關文件：
 - 1、籌設許可証影本。
 - 2、工程查驗申請表及自行查驗紀錄表。
 - 3、頭端設備配置圖及用途說明。

附註：

- (1) 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之分配線網路分佈圖。
- (2) 工程查驗費十五萬元。
- (3) 查驗不合格申請複驗時需再繳納查驗費十五萬元。

四、申請使用有線廣播電視第二十頻道

(一) 函洽本會申請。

(二) 審核合格後，准於使用，惟須每年將電波洩漏自行查驗表函送本會重新審核。

(三) 準備文件：

- 1 「有線電視籌設許可證」、「有線電視播送系統登記證」或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經營許可證」影本。
- 2 切結書。
- 3 電波洩漏自行查驗表。